

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

合同编号: AGHT-H-2025-004

采购单位	安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	采购项目名称	安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办案场所技术装备建设	项目负责人	3172
合同金额 (元)	2919000元	其中财政负担 部分(元)		单位负担部 分(元)	
采 购 单 位 意 见	我单位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(货物/工程/服务)项目已实施(完毕),经验收,供应商所提供的(货物、工程、服务)与签订的合同内容完全一致,同意支付合同款项。如合同履行中出现问题,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 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: 姜永刚 验收负责人签字: 3172 2025年3月26日				
验 收 小 组 意 见	验收结论: 经验收小组现场查验,抽查主要功能,河南迈锐德实业有限公司所供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,用户满意,验收合格。 采购单位参与验收人员签字: 冯伟 吴德鹤 牛彦国 2025年3月26日 参与验收专家签字: 张岩 安平				
备 注	1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由采购单位依法依规组织,包括制定验收计划、成立验收组织、确定参加验收人员。2、验收结论明确,人员签字不得代签。3、验收完成后网上发布验收公告,同时扫描上传此验收报告。4、此验收报告由采购人作为项目档案妥善保管。				